

包头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包头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我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6〕137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包头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符合包头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通过项目遴选程序审核确定后正式入库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严谨、行为规范、高效透明、监督有力、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管理由市商务局与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研究编制实施方案，制定项目、资金、督导、验收等相关管理制度，组织项目入库申报，开展督导检查、中期考核、验收、绩效评估等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负责起草项目管理办法、项目遴选标准等文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监管、评估、政策培训、信息公开公示等管理工作，以及引进

第三方全流程管理咨询机构。

（二）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做好项目评审验收和资金拨付，指导和督促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旗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落实项目建设管理的属地责任，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项目申报，按照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有关文件要求，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审查申报企业信用情况，核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是否享受过或正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际投资额等；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统筹协调，配合开展项目调度工作；按照要求进行验收项目的初步审核，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全（农贸市场等公益性项目除外），原则上注册登记一年以上（因并购重组、集团跨区域发展等特殊原因新成立的公司除外）；

（二）申报单位为在包头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申报项目的建设地在包头市；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信用良好；

（四）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违纪案件、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支持中没有严重违约行为、没有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五）不存在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

（六）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申报主体应对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有效管理作出承诺；

（七）申报主体应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即申报项目）的实际建设主体。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条件

第七条 项目申报程序及条件：

（一）项目申报。市商务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和任务编制项目申报通知。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申报。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时要填报绩效目标，并向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项目审核。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及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对项目是否享受过或正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际投资额进行审核，并联合开展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后经属地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评审入库。市商务局牵头组织项目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出具评审意见，并按程序确定储备项目库和支持项目库。

（四）公示确认。市商务局对支持项目库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五）项目调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建设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中止，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向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调整申请，旗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经属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属地人民政府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市商务局按规定调整项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参加遴选的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申报项目投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200万元；

（二）申报项目不得刻意分拆、整合（特殊说明的除外）；

（三）申报项目如有土建内容的，应符合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等相关建设条件。项目所用建设场所为租赁的，租赁期应自项目建设开始后不少于5年；

（四）申报项目须为在2026年1月1日后形成有效投资的项目，且完工投入使用时间不晚于2028年12月31日。

（五）申报项目如已获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基建投资、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项目（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等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试点项目实行项目库分级管理制度，设置储备项目库和支持项目库。储备项目库是指符合支持方向但尚未纳入支持计划的项目库，支持项目库是指经评审、公示后确定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库。

第十条 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以下条款及有关规定的項目从支持项目库移除，并将储备项目库中成熟的項目增补进支持项目库。

（一）存在违法、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欺骗、重大事实隐瞒等行为的；

（二）项目实施企业主动申请退出的；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的。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牵头开展项目日常监管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对试点项目的抽查，重点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问题突出的项目；对项目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第三方机构受市商务局委托，配合市商务局，开展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辖区内试点项目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问题突出的项目，对辖区内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协调解决辖区内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项目顺利进行；及时向市商务局上报试点项目投资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

第十三条 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向项目主体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项目主体须书面上报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属地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报市商务局退

库，市商务局按相关规定进行退库处理。

（一）项目无法按要求竣工；

（二）存在违法或重大欺瞒行为；

（三）整改通知书下达半个月未开展整改，或三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未达建设进度要求；

（四）项目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的。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均应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对项目申报推荐、监督检查、建设验收等各类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按照“建成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流程如下：

（一）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二）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验收资料不符合验收规定、内容不齐全的，可直接予以退回，初审合格后，由属地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上报至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应对照项目申请报告，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查验等程序形式进行，有关资料要逐一核对原件和实物。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项目总结报告；

（三）项目建设台账（项目建设方案、现场照片、自验合格材料、工程造价结算报告、竣工报告等）；

（四）项目资金台账（项目支出明细表、合同、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五）项目资产台账（资产清单、实物资产照片等）；

（六）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完工提供）。

第十八条 验收依据：

（一）国家和地方有关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

（二）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

（三）项目建设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及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验收结果。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根据验收情况，形成验收结果并由参加验收的人员书面签字确认。验收结束后，第三方机构将有关验收情况及项目实施总体成效形成正式验收报告报市商务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施行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政策变化等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